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0-2021年度全省受灾困难

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近日，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2020-2021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0〕142号），为贯彻落实好应急函〔2020〕142号通知精神，扎实有序做好我省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全省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组织领导**

冬春救助工作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举措之一，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也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各省辖市和各省直管县（市）应急、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并积极争取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把冬春救助作为当前重点任务组织好、开展好。要按照《河南省实施<< span="">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规程，深入基层了解受灾困难群众期盼和诉求，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尽快部署安排，层层分解任务，完善工作方案，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细化具体救助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开展救助需求排查摸底**

各地要加大受灾群众困难排查力度，精心组织冬春救助需求调查评估，精准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救助时段、资金和物资需求数量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深入乡镇、村组、受灾农户家中，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规范准确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要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并结合救灾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制定本地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实施标准。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冬春救助的排查摸底工作，及时做好县级需救助数据的汇总、调查和核查工作，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会商，共同分析研判冬春期间灾害形势，研究确定冬春救助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

**三、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程序和标准**

各地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2000元”落实。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商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标准，确保公开、公正。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严禁按照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受灾家庭平均发放，要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并视情提高救助标准，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严格落实资金投入和救助要求**

各地要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和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机制，保障本级救灾资金投入，按规定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应于2020年10月5日前将资金申请报告（采用财政局发文字号）、评估报告报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同时将分县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上报，确保申请报告与统计表数据一致。资金申请报告要明确本地区全年总体灾情、本级救灾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救灾应急和冬春资金投入以及其他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等。有条件的可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台账）。

**五、加强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跟踪问效**

各地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中央和地方冬春救灾资金下达后，各地要加快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受灾群众，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采用社会化方式发放，不具备条件的可发放现金；确需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按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冬春救助与相关救助帮扶制度有序衔接**

要落实好省应急管理厅、民政厅、扶贫办印发的《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意见》（豫应急〔2019〕111号）的要求，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和有序衔接。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应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关社会救助和脱贫帮扶制度安排，通过实施临时救助、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建档立卡范围等方式，及时予以救助帮扶，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各地冬春救助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向应急管理厅报告，应急管理厅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冬春救助专项督查，指导督促各地扎实做好冬春救助和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让受灾群众感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温暖。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财政厅

2020年9月10日